

证券代码：837874

证券简称：鲁南数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鲁南数据

NEEQ: 837874

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郭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一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一民
电话	0632-8993319
传真	0632-8993319
电子邮箱	nakatar@163.com
公司网址	www.qichuzixun.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长白山路 2666 号 B2 楼三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106,600.20	30,862,990.48	-1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7,443.51	12,592,997.25	-2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3	1.05	-2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5%	56.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58%	57.7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62,981.51	25,075,387.52	-48.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553.74	2,967,681.67	-188.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7,716.73	2,827,602.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508.96	3,808,207.49	-42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28%	26.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38%	25.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188.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		12,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100%		12,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00	0	11,400,000	95%	11,400,000	0
2	枣庄智汇互联网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	600,000	5%	600,000	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	12,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枣庄智汇互联网小镇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枣庄智汇互联网小镇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枣庄智汇互联网小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均为郭凯。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B、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企业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企业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企业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因执行智慧城市、大数据、数字经济和工业互联网等新业务战略，对于相关主体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布局，但由于疫情影响，上一级财政压力始终较大，导致部分应收和应付账款存在延期，公司也积极与上游公司与区财政局沟通，确保相关账款尽快结清。公司一直并将持续严格按照商业规则进行上下游企业定位和结算，遵守各项税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如实信息披露，保障股东权益最大化。

山东鲁南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